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7,201,163.44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34,193,244.99 元。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463,895,367.08 元，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140,366,346.68 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40,366,346.68 元。

鉴于公司目前盈利状况良好，为保持长期积极稳定回报股东的分红策略，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分红的有关规定，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情况下，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现拟定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扣除回购专用账户后的股本 399,115,63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9,955,781.6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若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二、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状况、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8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提议的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情况，兼顾了股东利益，与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相适应，符合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2024年8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盈利能力、财务状况等因素，兼顾了股东的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2024年8月26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当前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其它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特此公告。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